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东晟汇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汇锦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6.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全额抵押，东晟汇锦置业98.35%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东晟汇锦置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5.2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 剩余可使用 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控股子公司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4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陈德全；

(五) 注册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七街九月华城C座1106号；

(六)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8.35%股权、榆林广聚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萍乡洋惠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8%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37%股权；

东晟汇锦置业系公司持有60%股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东晟汇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东晟汇锦置业 98.3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